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宣布盧燦然先生輪換退任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退任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盧先生從本公司退休為止。

董事會宣布李兆雄先生輪換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布鄧冠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27,469,865 (99.99%)	18,104 (0.01%)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	324,886,749 (99.15%)	2,777,520 (0.85%)
3.	重選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為董事。	280,896,887 (85.73%)	46,767,382 (14.27%)
4.	重選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為董事。	288,143,643 (87.94%)	39,520,626 (12.06%)
5.	重選 Orasa Livasiri 小姐為董事。	324,038,367 (98.89%)	3,625,902 (1.11%)
6.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327,327,305 (99.90%)	336,964 (0.10%)
7.	委任鄧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066,205 (85.71%)	38,849,555 (14.29%)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4,615,472 (99.09%)	2,966,220 (0.91%)
9.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4,375,572 (99.00%)	3,288,697 (1.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88,142,465 (57.42%)	139,521,804 (42.58%)
1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27,626,888 (99.99%)	18,104 (0.01%)
12.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187,096,418 (57.10%)	140,567,851 (42.90%)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99,244,5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布盧燦然先生(「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並已知會董事會彼有意於本年底從本公司退休,因此不尋求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委任盧先生為本公司榮譽退任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盧先生從本公司退休為止。

此外,董事會宣布李兆雄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彼不尋求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盧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及李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致以真誠的謝意並祝彼等有一個豐盛及愉快的退休生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鄧冠雄先生(「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宣布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鄧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之三年合約後退休。

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共持有 13,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3%。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簽訂委任函，其任期不超過三年，直至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鄧先生將獲本公司發放每年港幣 300,000 元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 (h) 至 (v) 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就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rthur H. del Prado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